

湖南省浏阳市永和镇金桥村磷矿(新增资源) 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摘 要

地博湘评报字[2022]第 2202 号

评估对象:湖南省浏阳市永和镇金桥村磷矿(新增资源)采矿权。

评估机构:北京地博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评估委托人:湖南省自然资源厅。

评估目的:湖南省自然资源厅拟有偿处置“浏阳市永和镇金桥村磷矿”采矿权变更矿区范围后的新增资源储量。根据国家和湖南省人民政府有关规定,需对该采矿权进行出让收益评估。本次评估即为实现上述目的而向评估委托人提供在本评估报告中所述各种条件下和评估基准日时点上“湖南省浏阳市永和镇金桥村磷矿(新增资源)采矿权”公平、合理、真实的出让收益参考意见。

评估基准日:2022 年 3 月 31 日。

评估日期:2022 年 4 月 20 日至 5 月 10 日。

评估方法:收入权益法。

评估主要参数:截止评估基准日2022年3月31日,本项目评估确定“浏阳市永和镇金桥村磷矿采矿权”矿山保有磷矿石控制资源量(KZ)276.5万吨、推断资源量(TD)86.8万吨(截止2021年10月底),已评估利用资源储量143.46万吨,期间采损量为54.1万吨,评估利用资源储量为260.92万吨。采矿回采率88%;矿山设计损失为126.70万吨;评估可采储量118.11万吨。生产规模15.00万吨/年,贫化率5%,计算矿山服务年限8.29年;本次评估计算年限5年,五年期动用可利用资源储量80.97万t,可采储量71.25万t,剩余可利用资源储量179.95万t(含设计损失量126.70万t)、可采储量46.86万t尚未评估;产品方案为磷矿石原矿,坑口不含税销售价格为139.82元/吨;采矿权权益系数

取值4.5%；折现率为8%。

评估结论:经评估人员现场查勘、收集资料,按照采矿权评估的原则和程序,选取适当的评估方法和评估参数,经认真估算,“湖南省浏阳市永和镇金桥村磷矿(新增资源)采矿权”在评估基准日时点(5年期动用可采储量 71.25 万 t、可利用资源储量 80.97 万 t)评估出让收益为人民币 **377.93 万元**,大写叁佰柒拾柒万玖仟叁佰元整,评估可采储量单价 5.30 元/吨,高于《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发布湖南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2021 年版)的通知》(湘自资规[2021]3 号)中长沙磷矿($20\% \leq P_2O_5 < 30\%$)基准价 5.2 元/t·矿石可采储量。

评估有关事项说明:

1、按照《国土资源部关于做好矿业权价款评估备案核准取消后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5 号)规定,本评估结论使用的有效期为评估结果自公开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

2、其他责任划分:本评估结论只对本项目评估结论本身是否符合职业规范要求负责,而不对资产业务定价决策负责,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3、评估报告的使用范围: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方、评估结论审核机关以及有关的国家行政机关使用,未经委托方书面同意,不得向其他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提供。

法定代表人:屈理程

注册矿业权评估师: 陈 勇
臧 丽

北京地博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日